

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将政办规〔2024〕10号

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医保70周岁以上人员 “普惠医联保”参保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三明市医改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2025年三明市全民健康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明医改组〔2024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体现“以人民为中心、以健康为中心”宗旨，进一步降低各乡（镇）多发病、易发病等老年群体看病就医负担，防止因病返贫、因病致贫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参保范围

2024年12月31日前，对参加我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且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70周岁（含）以上人员（1954年12月31日及之前出生，不含低保、特困人员等政府全额资助参保的困难群体）予以补助2025年度“三明普惠医联保”参保缴费。保费标准：150元/（年·人），所需资金按照县级财政配套50%（75元），剩余部分由乡（镇）、村（社区）、个人三方配套的方式解决。鼓励经济财力条件好的村（社区），对县级财政配套外的资金予以更多支持。经县民政和人社、医保等部门前期摸底数据如下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乡（镇）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投保工作方案，确定工作分管领导和责任人，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70周岁（含）以上参保人员“三明普惠医联保”投保工作，摸清参保对象底数，切实把乡（镇）老年群体“普惠医联保”参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各乡（镇）要加强资金收缴工作，除县级配套资金以外由乡（镇）、村（社区）、个人自筹部分，各乡镇按村（社区）统一收取，统一缴交至县人保财险对公账户，同时与人保财险公司做好工作对接，提供缴费人员名单（详见附件2），县财政局将根据各乡镇实际缴费情况予以补足县级配套资金，确保资金及时保障到位。

（三）该政策试行一年，2025年经对上年度工作效果进行

评估后，再另行通知实施。

单位团体投保业务联系人：潘灵娟（人保财险将乐支公司），
电话：13860595299。

附件：1.将乐县城乡居民医保70周岁（含）以上人员摸底表
2.将乐县“三明普惠医联保”团体投保人员信息表

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将乐县城乡居民医保 70 周岁（含）以上人员摸底表

序号	乡镇	城乡居民医保 70 周岁（含）以上人员（不含特困供养、革命“五老”、低保对象）	备注
1	古镛镇	1665	
2	水南镇	675	
3	光明镇	1016	
4	高唐镇	1008	
5	漠源乡	682	
6	南口镇	1332	
7	白莲镇	1650	
8	黄潭镇	1266	
9	万全乡	615	
10	万安镇	857	
11	安仁乡	1148	
12	大源乡	905	
13	余坊乡	911	
合计		13730	

附件 2

将乐县“三明普惠医联保”团体投保人员信息表

序号	被保人姓名 *	被保人身份证号 *	被保人手机号 *	有无医保 *	医保参保身份 *	被保人常住地-区县 *	被保人常住地-乡镇街道 *
1	张三	350428*****	18359091588	有	城乡居民医保	将乐县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30日印发
